

編號：

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扶養親屬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配偶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(共計 _____ 人) 戶籍住址：_____

一、 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：

- (1) 年滿 60 歲者，
- (2) 未滿 60 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：(_____)人

二、 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：

- (1) 未滿 20 歲者；
- (2) 已滿 20 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3) 已滿 20 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4) 已滿 20 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(_____)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統一編號	現在住址	符合之條件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統一編號	現在住址	符合之條件

三、 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：

- (1) 未滿 20 歲者；
- (2) 已滿 20 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3) 已滿 20 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4) 已滿 20 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(_____)人

四、 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，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，不得列報減除：

- (1)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未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未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合於上列規定條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，計有：(_____)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統一編號	現在住址	符合之條件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統一編號	現在住址	符合之條件

附註：民法第 1114 條：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 一、 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 二、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。
 三、 兄弟姐妹相互間。
 四、 家長家屬相互間。」
 民法第 1123 條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。
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。」

* 為應國稅局查帳需要，本表務請詳填並每年更新。

薪資受領人 _____ (簽名) 填報日期 _____